

章：	165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本條例旨在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66年第17號第2條修訂)

[1937年1月1日]

(本為1936年第48號(第165章，1950年版))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條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簡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由1966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見習助產士 (student midwife) 指就《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2章，附屬法例C)而言的見習助產士的人； (由2002年第9號第5條代替)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 指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特區政府營辦的任何留產院、香港駐軍的任何留產院、或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一部分而經營的任何留產院、或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留產院； (由1992年第84號第2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註冊 (register,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的註冊；

註冊助產士 (registered midwife) 指根據或按照《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8條註冊或當作為已根據或按照該條註冊為助產士的女子；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指姓名列於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第I部分內的護士；

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署長；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代替)

醫院 (hospital) 指任何照顧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但不包括特區政府營辦的任何醫院、任何軍方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任何公營醫院。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2) 就純粹用作或擬純粹用作收容及護理某類病人的任何處所而言，(而該類病人所必需的護理服務，可恰當及充分地由姓名載於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除第I部分外的其他某部分的某類護士所提供之)，在**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定義內對註冊護士名冊第I部分的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該名冊該其他部分的描述。

(由1966年第17號第5條代替。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3	醫院及留產院的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如未就某醫院或留產院妥為註冊而營辦該院，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66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 (2) 註冊的申請須使用署長訂明的表格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人凡有意將處所註冊為醫院並註冊為留產院，須使用各別的表格。（由1966年第17號第3及6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每一份註冊申請書均須連同附表內指明的適當費用，而不論該申請書所提述的處所內將營辦的是醫院或留產院，或醫院及留產院二者。（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增補。由1989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 (3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由1989年第62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9號第5條修訂）
- (4)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署長接獲註冊申請書後須就申請書上所指名的醫院或留產院將申請人註冊，但該項註冊須符合他認為適當而有關該醫院或留產院的房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條件；署長並須將列明該等條件的註冊證明書發給申請人：（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修訂）

但如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將該申請人註冊—

 - (a) 申請人或他在醫院或留產院所僱用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或受僱於申請書上指名的醫院或留產院的該類醫院或留產院的適當人選；或（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代替）
 - (b) 因與地點、建造、房舍、人手或設備等有關的理由，該醫院或留產院或與之有關而使用的任何處所，並不適合用作申請書上指名的醫院或留產院的該類醫院或留產院或作有關用途，或該醫院或留產院或與之有關而使用的任何處所，目前或將來的用途，就該類醫院或留產院而言，在任何方面是不當或不宜的；或（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代替）
 - (c) 如屬醫院，該醫院既非由駐院的一名符合資格的醫生亦非由駐院的一名註冊護士掌管，或在監管或受僱擔任醫院內病人的護理工作的人當中，並無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或（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代替）
 - (d) 如屬留產院，監管院內病人的護理工作的人並非註冊助產士，或受僱照料院內分娩中的婦女或受僱護理院內病人的人既非符合資格的醫生、亦非註冊助產士或見習助產士，或在監管或受僱擔任院內病人的照料或護理工作的人當中，並無適當比例的註冊助產士或見習助產士。（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修訂）
- (5) 當局就有關醫院或留產院發給的現行註冊證明書，須保持張貼在該醫院或留產院的顯眼處，如以上規定不予遵守，營辦該醫院或留產院的人即屬犯罪。（由1966年第17號第3及6條修訂）
- (6) 除第4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註冊須有效至註冊當年終結為止。就某間醫院或留產院獲註冊的人如有意在其後的任何一年繼續如此註冊，須在12月份內申請重新註冊，並須繳付第(3)款所訂明的費用。（由1966年第17號第3及6條修訂）
- (7) (a) 就某間醫院或留產院註冊的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4)款所施加的條件而感到受屈，可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b) 對於任何此等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所作的決定。（由1966年第17號第6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 1927 c. 38 s. 1 U.K.]

條：	4	註冊的取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署長可隨時於以下情況取消任何人就任何醫院或留產院的註冊—

- (a) 基於任何可使署長有權拒絕該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註冊的申請的理由；
- (b) 署長根據第3(4)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被違反；或
- (c) 如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

(由1966年第17號第7條代替)
[比照 1927 c. 38 s. 2 U.K.]

條：	5	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作出一項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一項取消任何註冊的命令前，署長須就其擬作出該命令而給予申請人或獲註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少於14天的通知，而每項通知均須說明其擬作出該命令的理由，並載明如申請人或獲註冊的人在接獲通知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署長有意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理由，則署長在作出該命令前會給予該申請人或獲註冊的人機會，讓他(其本人或代表)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如署長在給予申請人或獲註冊的人如前所述提出理由的機會(如根據第(1)款條文該人有權如此提出)後，決定拒絕註冊的申請或決定取消註冊，則須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命令，並須以掛號郵遞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寄給該申請人或獲註冊的人。
- (3) 任何人因一項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一項取消任何註冊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的文本寄給他的日期後14天內，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反對該命令。 (由1966年第17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4) 該命令須在作出日期起計14天屆滿後方可生效，或凡有反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則須待該上訴有決定後或遭撤回後方可生效。

[比照 1927 c. 38 s. 3 U.K.]

條：	6	規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署長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由1992年第84號第3條修訂)
 - (a) 醫院或留產院須為所收容的病人備存紀錄，如屬留產院，亦須為院內發生的任何流產或非活產事件備存紀錄，並為院內出生的嬰兒以及在院內出生但並非交由父母、任何監護人或親屬管養或照顧而從院內被帶走的嬰兒備存紀錄； (由1966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 (b) 就醫院或留產院內任何死亡事件作出通告。 (由1966年第17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84號第3條修訂)
 - (c) (由1992年第84號第3條廢除)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違反根據第(1)款訂立的任何規例或該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b) 就任何該等罪行施加不超過\$1000的罰款；及
 - (c) 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於罪行持續的每天另施加不超過\$50的罰款。 (由1992年第84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27 c. 38 s. 4 U.K.]

條：	7	護養院的視察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署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的任何公職醫生、當其時執行衛生主任職責的任何人員或由署長委為委任的人，均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訂立規例的規限下，隨時在合理時間內進入及視察作醫院或留產院用途的任何處所，或進入及視察該醫生、該人員或該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作醫院或留產院用途的任何處所，並查閱按照本條例條文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由1966年第17號第9條修訂；由1992年第84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任何人如拒絕准許任何該等醫生或人員如前述般進入或視察該等處所，或如前述般查閱該等紀錄，或妨礙任何該等醫生或人員執行本條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

[比照 1927 c. 38 s. 5 U.K.]

條：	8	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及關於公司犯罪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任何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除本條例另有特別規定其他刑罰的罪行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按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天另處罰款\$50。（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66年第17號第11條修訂）
- (2) 凡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是一間公司，則該公司的主席及每名董事，以及關涉於公司的管理的每名高級人員，均屬犯了同樣的罪行，除非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 1927 c. 38 s. 8 U.K.]

附表：	附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第3(3)及(3A)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1.	醫院或留產院首次註冊.....	\$ 6815
2.	醫院或留產院首次註冊之後的註冊.....	\$ 900

(由1989年第62號第3條增補。由1994年第584號法律公告修訂)